



永被記念的事

經文：約12:1-8; 太26:1-13

引言：

本故事的背景。論到馬利亞作了一件永被人記念的事。

一．人都有求永恆的本性

人都有求永遠（永恆）的本性，有人死留名的觀念，所以用各樣方法：

1. 中國古代士大夫讀書人主張人要留言，留名，留業。所以要讀書，著述，求功名。要作社會公益慈善事業，要殷勤經營發財建置產業。門徒也想作慈善事業。

2. 一般勇士革命家就求作英雄，所以就有革命，“一將功成萬骨枯”的事。

3. 現在有更多奇怪求留名的方法。例如：把名字刻在樹上石頭木頭上等，還有建銅像鐵像石像以記念英雄偉人名人，或簽字留名等作留念。

二．這些事能永存嗎？

1. 許多的名言格言傳到後代，有的被忘記，有的被人修改，有的也不再適用。

2. 許多的名譽和名字為人所遺忘。

3. 許多事業也被人推翻，產業被子孫出賣。

4. 許多銅像不久也被人拆毀。

三．馬利亞作這件永存的事的原因

1. 她作在永生的主耶穌身上。

2. 她是將自己所有的都向永生投放。

3. 她是經過考慮，思想，並準備好的。

4. 她是及時獻上的。與尼哥底母及其他的婦女所獻的膏油作比較(約19:39; 可16:1)。

5. 她作在主身上的不是準備留名，不是為了求名；但蒙了主的悅納，並將之記在聖經上，且吩咐門徒無論到哪裏都要傳揚這事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